

## 台灣地區高等教育雙聯學制實施之研究

宋雯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摘要：**本研究旨在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實施雙聯學制的情形，包括臺灣高等教育實施雙聯學制的背景、現況、困境與未來展望。本研究以文件分析法與訪談法，參照國內外官方檔案、研究報告、法令與會議記錄等資料，並針對國內實施雙聯學制的學校進行深入訪談，以瞭解實施雙聯學制第一線人員的困境與反應。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發現為台灣高等教育實施雙聯學制遭遇的各項困境，及臺灣高等教育實施雙聯學制所得的突破性創新。

**【關鍵字】** 雙聯學制、雙聯學位、聯合學位、雙學位。

### 壹、前言

高等教育肩負培育國家人才素質高低的責任，二十一世紀的人才，因為科技的進步與全球化趨勢的影響，必須是能夠處理舉凡環境污染、全球能源、傳染疾病、核子武器等跨國問題、具備多種語言的溝通能力，瞭解多元文化內涵與具有國際觀的世界公民。

隨著各國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張、種類的分歧、國家投資教育經費的減少與對公共投資績效的要求，高等教育的經費逐漸由大量政府補助走向獨立自籌經費，並隨著高等教育市場化的趨勢，高等教育成了一種跨國競爭的服務貿易之一。

奠基於二十世紀以來的跨國國際學術合作歷史，各國的高等教育對於姊妹校的簽訂與研究人員的交流並不陌生。王元禎（2002）提出，目前高等教育的雙邊貿易途徑有以下幾種：留學生流動、雙邊教育協定與援助、研究人員交流合作、建立機構間之合夥關係及建立國際海外分校等五大型態。在 WTO 的組織規章中，也規定了台灣必須開放外籍人士在台設立高中職以上的學校及教育機構；開放遠距教學；開放設立短期補習班，及開放留學服務業等四項高等教育貿易交易（教育部，2002；郭為藩，2004）。

而科技的發展與經濟的影響，更使得跨國遠距的課程誕生。澳大利亞學校組織委員會高級副主委 Judith Bundy 提出開設全球化課程的必要性（張人紅，2000）。歐洲學者 Eggenhuizen 也提出「課程國際化不僅可以擴大高等教育市場、增加額外收入、提升學生的國際面向，也可以吸引學生入學（引自鄔志輝，2004）。因此，在全球化的趨勢與高等教育跨國競爭的趨勢下，許多國家紛紛以雙聯學制的模式來招收海外學生。

雙聯學制，在台灣經歷了三次內涵的擴充。最早指稱副學士銜接學士學位的跨國高等教育校院合作的學制；後來演變為跨國雙邊大學彼此銜接學士課程，互相承認彼

此學分，進而頒發兩國兩校學位或合頒一共同學位給學生的學制；而到了 2005 年，則統稱跨國的兩校或兩校以上，可共同合作頒授相同層級學位，或合作頒發不同層級學位的跨國合作學制。

## 貳、台灣高等教育實施雙聯學制之歷史演變

本研究採訪談研究法，訪問了台灣十二所已經在實施雙聯學制的高等教育校院，並根據訪談資料分析，整理為研究報告。根據訪談結果發現：臺灣所稱的雙聯學制，其實在定義上歷經了三次的演變。最原始（1990 年代）所稱的雙聯學制，與目前的雙聯學制（教育部函，2005）在內涵與實施模式上，已經有相當大的差異。

### 一、原始的雙聯學制

#### （一）實施原因與背景

台灣高等教育校院與國外學校教育合作行之有年，各高等教育校院皆有締結姊妹校、學術交流、短期遊學、教授互訪、交換學生計畫等。近來在面臨全球化、教育市場開放與大學校院評鑑之際，有些校院更積極的與國外學校合作。

受到馬來西亞雙聯學制的影響，許多學者開始思考與國外學校合作雙聯學制的可行性。從 1995 年開始，黃鎮台（陳錦慧，1995）便主張雙聯學制在台灣的可行，教育部並且認為雙聯學制的擴大有助於臺灣高等教育在僑教的勢力範圍（陳曼玲，1998）。因此後來臺灣採行了與馬來西亞實施雙聯學制的辦法，各校陸續與馬來西亞簽約（陳曼玲，2002；楊惠芳，1997）。隨後，教育部於 1998 年通過「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積極推動臺灣高等教育與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合作雙聯學制。實施雙聯學制一方面不僅可以擴大招收外籍生來台，二方面可以協助台裔子女在馬來西亞升大學的困難，三方面並可做為國內舉辦遠距教學的實驗。

#### （二）簽約學校

第一個和馬來西亞簽訂雙聯學制的是國立暨南大學。在暨南國際大學簽約之前，本來有其他學校要與新紀元學院簽約合作，但該校在分析自身學校的特色與未來發展後，認為此種合作模式對該校並沒有幫助，因此就沒有與新紀元學院簽約。

暨南國際大學開始舉辦雙聯學制之後，因為馬來西亞外籍生人數有成長，加上政策的推動，陸續有國內其他學校與馬來西亞的學校簽約合作。由於馬來西亞的私立高等學院與澳洲已有多年的雙聯學制經驗，因此在與臺灣簽約上，並沒有太多的猶豫，華人所開設的私立高等學院相當積極。

相對於東南亞國家的積極，臺灣的高等教育校院則顯得較為保守，一方面是因為東南亞國家的私立校院國際聲望比我國低，二方面是因為東南亞學生以副學士學位來銜接臺灣大三、大四學士學位課程，在課程的認定、學制的銜接與學分數的採認上，

還存有許多的問題，因此臺灣許多高等教育校院並沒有主動向東南亞學校簽約合作雙聯學制。

爲了鼓勵各校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雙聯學制，教育部當時不僅以互相承認學分、遠距教學方式開放大學的課程…等模式讓馬來西亞的僑生銜接副學士學位，同時也以在職專班的方式開放給馬來西亞雙聯學制的學生。

### （三）實施結果

但是這種讓副學士過來銜接我國高等教育的模式對於我國研究型的大學並沒有太大的吸引力，而且對於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和專業成長並沒有太大的幫助，因此 1998 年 11 月，教育部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與國科會擬定的「大學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核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推動。原先預定執行四年，後延至民國 2006 年，總預算新台幣一百三十億元。教育部另訂有「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推動重點包括：加強學習環境國際化、設立台灣獎學金、吸引國際學生來台研習進修、鼓勵各校部分學程以英語授課、鼓勵大學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評鑑組織的評鑑方案、提高大學的國際知名度及研究水準、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強化各校網路環境設置、善用網際網路工具進行學術交流，以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2002；郭爲藩，2004）。

## 二、雙聯學制內涵大轉變（2001 年起）

### （一）強調雙學位的雙聯學制

從 2001 年起，楊朝祥（2001）黃榮村（陳曼玲，2003）、黃宏斌（黃以敬，2003）、蘇炎坤（2003）、郭爲藩（江昭青，2004）等學者，便開始以「雙聯學制」去稱呼非大專銜接模式的國際合作關係：他們所認定的雙聯學制是指國內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聯合承認銜接的學分，畢業時可以同時獲得兩校所認可的學位的新學制。雙聯學制替大學開啓另一扇新的招生大門，提供了大學更彈性的招生管道（吳清山、林天佑，2004）。學者如此的主張影響到教育部制訂政策，同時國內少數幾所學校開始嘗試此種方式與國外交流（其實，這種新涵義下的雙聯學制，就是歐洲目前在實施的聯合學位）。

### （二）新雙聯學制的實施

不同於舊雙聯學制，新雙聯學制在政府政策與法規推動之前，就已經有許多學校開始在與國外嘗試合作、洽談學生出國就讀、以外語授課，提升學生國際觀的合作方案。這些學校是基於對學生畢業前途的使命感與增廣學生的視野積極推動與國外學校的國際合作。最早開始新雙聯學制的是國立臺灣大學與交通大學，2001 年在法國政府，即法國在臺協會邀請大學合作之下，由法方出一半的經費，臺灣合作學校出一半的經費，派遣博士班的學生出國修習雙聯博士的學位，並由雙方學校教授共同指導、口試論文。臺灣所派遣的博士生在法國進修一至兩年，完成修業後可以同時拿到臺灣與法國大學的雙博士學位（陳洛薇，2001；陳愛珠，2004）。臺灣大學於 2002 年送出

兩位博士班學生，交通大學則一次送了三名博班學生出國。同年臺灣大學又送出兩位與美國伊利諾大學合作的雙碩士學生（<http://www.ciae.ntu.edu.tw/Chinese/overseadegree/overseadegree1.asp>）。

隔年（2003）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商學院，送出該校第一批雙聯碩士到美國華盛頓大學進行 1+1 模式（一年在台灣，一年到美國華盛頓大學）的碩士課程。雙方學校以 IMBA 或 EMBA 的方式，在設計課程的過程中，讓學生在兩地修習學分，畢業後學生同時拿取臺灣與美國大學的碩士學位。

### （三）政府相關鼓勵政策的出現

隨著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與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的推動，政府一方面要面對全球教育市場化、國家教育經費縮編、高等教育補助減少的各方壓力，一方面又渴求國家卓越人才的培育；2003 年，我國出國留學人數因為國內經濟不景氣影響，留學海外人數驟降。從下表 1 中可以看出，2000 年之後，我國留美、英國和加拿大的學生呈現減少的趨勢，到 2003 年呈現最低，2004 之後又逐步回穩上升；留學澳洲、紐西蘭的學生在 2003 年以前呈現增加的趨勢，2003 年一路下滑，2004 年跌至最低，現在又逐步增加中。我國留學德國、法國的學生人數比例上而言一直都不多，但近年來有逐步上升的趨勢。總體而言，2003 年我國出國留學的學生下滑至這十年來最低點。

表 1：1996~2005 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美國	13,425	14,042	13,109	14,443	15,547	14,878	13,767	10,324 (-25%)	14,054 (+36.1%)	15,525 (+10.5%)
加拿大	3,031	2,280	2,359	2,159	2,583	2,296	2,433	1,813 (-25.5%)	2,149 (+19%)	2,140 (-0.4%)
英國	5,095	6,414	6,173	6,553	8,567	7,583	9,548	6,662 (-30%)	9,207 (+38%)	9,248 (+0.5%)
法國	437	355	342	411	552	562	529	627 (18.5%)	580 (-7.5%)	600 (+3.5%)
德國	312	345	305	295	313	345	400	442 (10.5%)	402 (-10%)	475 (+18.2%)
澳大利亞	2,884	2,126	2,092	2,065	2,104	2,397	2,894	2,823 (-2.5%)	2,246 (-20%)	2,527 (+12.5%)

紐西蘭	275	365	342	391	496	645	740	571 (-22.8%)	534 (- 6.5%)	498 (- 6.7%)
日本	1,480	1,700	1,649	1,573	1,753	1,696	1,745	1,337 (-23.4%)	1,556 (+ 16%)	1,748 (+ 12.3%)
合計	26,939	27,627	26,200	27,890	31,907	30,402	32,016	24,599 (-23.2%)	30,728 (+ 25%)	32,761 (+ 6.6%)
備註	<p>1.自 1989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瞭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2005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義大利 201 人；西班牙 168 人；愛爾蘭 25 人；奧地利 356 人；丹麥 28 人；荷蘭 172 人；芬蘭 20 人；南非 16 人；比利時 47 人；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4 人；埃及 2 人；科威特 6 人；約旦 5 人；韓國 95 人</p> <p>2. 2005 年我國學生赴美國等八國留學簽證人數合計為 32,761 人。</p>									

資料來源：出自教育部統計處（2006）。

因此教育部與國科會聯手推出菁英留學計畫。菁英留學計畫共有六個子計畫，包含了國科會主辦的千里馬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教育部主辦的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留學獎學金、公費留學與留學貸款等計畫，目的在於大量補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鼓勵國內學子出國，以免出國留學生繼續降低。

2004 年，鑑於許多和東南亞國家所簽約的雙聯學制條約並沒有真正的落實，而且東南亞的學生主要被強大的英、美、澳教育市場所吸引，我國多年來赴東南亞吸引外籍生的收益並沒有太大的成長，反而逐年降低（黃士玲，2002）。因此於 2004 年 9 月廢除《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 三、雙聯學制之新定義

#### （一）兩種定義的共存

從 1998 至今，由於學者對雙聯學制的解讀不同，教育部在廢除《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後，仍沿用『雙聯學制』的名稱，繼續修訂學位授予法與國外學歷查證辦法。因此，現在「雙聯學制」變成有兩種意義，一種就是教育部在八十七年訂的雙聯學制，針對海外華僑返國設計，讓僑居海外唸完兩年制專科的僑生，來臺灣銜接大學學位，取得臺灣的大學文憑（張志清，1997），但這條法規在 2004 年廢除；另一種就是國內的大學生同時在國內外的大學修讀學分，透過兩校的相互採認，畢業時可以同時獲得兩校的大學學位。

但是這樣的結果造成了雙聯學制觀念上的相當混淆，在談及雙聯學制時，有些學校認為是 1998 年所規定的舊雙聯學制（因為還有學生在就讀，且持續在招生中）；有些學校則認為是新的雙聯學制，完全不考慮東南亞私立學院的合作案。

## （二）雙聯學制內涵的擴大

由於新舊兩種定義的混淆，因此有必要將雙聯學制再釐清。其實新舊兩種雙聯都是高等教育國際化的一環，而且夾雜了馬來西亞、澳洲或歐盟的方式在內。在教育部尚未通過法令之前，與國外學術合作以完成學位的例子便在私立高等教育校院展開。

在教育部最新所頒佈的雙聯學制辦理說明（教育部函，2005）中規定（文中第四點第五項），雙聯學制之辦理，可朝多元模式發展，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2 校或 2 校以上）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而所頒授的文憑或學位證書，宜註明為合作學校共同授予，或個別頒授相同層級（例如：學士、碩士、博士等）或不同層級（例如：學士 + 碩士、碩士 + 博士…等）的學位。教育部開放各大學可依不同之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配套模式。從中，似乎可以看出教育部想要把所有與國外學校合作、涉及學位授予、雙方互相承認學位、雙方或多方、副學士銜接學士也好、學士、碩士或博士的合作也好，通通包含在「雙聯學制」內，這樣定義下的雙聯學制，其實就是一種類似歐盟「聯合學位」的逐步深入、逐漸加廣的跨國學術合作模式；按照字面來看，雙聯學制，就成了雙邊學校聯合辦學與合作頒發學位的學制。

為了行文上能夠讓讀者清楚明瞭，因此，後續章節研究者把臺灣與東南亞國家合作的副學士銜接學士學位（只涉及學位銜接，不涉及雙邊共頒學位問題）的模式，稱為舊雙聯學制（最早的雙聯）。而目前教育部積極鼓勵臺灣各高等教育校院與國外學校雙邊（或多邊）師生的交流、課程的合作、評鑑的共同進行、或以其他國際學術合作的方式（包含遠距教學，但不得超過課程的三分之一），使學生在雙邊（或多邊）學校修課、被承認學分，取得兩個（或合頒）學位的模式，稱為新雙聯學制。

不過新雙聯學制與舊雙聯學制在推動的過程中其實是相當接近的，例如雙聯學制本身的不對稱性（歐美先進國家學生不願意過來，而東南亞等國家臺灣學生又不願意過去，造成一種不對等的關係）、學分的洽談、學位的承認、課程的銜接、學費的談判、學校本身的聲望、學校的格局、國家的高度、簽約遭遇的困難、學生的篩選過程與評量…等，都是高等教育在推動國際化中會遭遇到的問題。因此在探討舊雙聯學制與新雙聯學制實施過程與實施上所遭遇到的問題時，並不分開討論。只將合作學校、合作國家與學生人數等分開敘述。

參、臺灣高等教育實施雙聯學制的現況統計

研究者就高等教育司所提供的未公開統計資料及訪談結果，將臺灣雙聯學制(分為新、舊雙聯探討)所簽訂的學校、國家、合作模式與合作學位、學生學習、學生生活適應與實施結果做分析：

### 一、舊雙聯學制實施概況統計

研究者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先前所做的調查資料以及各校的網頁中，有提到與馬來西亞或東南亞國家的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者，整理如下表：

#### (一) 簽約國家、學校、合作模式與學位

從表 2 中，臺灣高等教育與國外簽訂的舊雙聯學制合約共有 55 件，其中馬來西亞 41 件，泰國 3 件，越南 3 件，印尼 7 件，及菲律賓 1 件。簽訂的模式主要以 2+2 為主，並以學士為大宗。簽訂時間最早的是國立暨南大學(1997 年 7 月)，其次為世新大學。

表 2 臺灣地區高等教育校院與東南亞國家簽訂雙聯學制之統計

台灣學校	簽約國家	簽約校名	簽約時間	合作模 式	學位
淡江大學	印尼	加札馬達大學	—	—	—
亞洲大學	印尼	University of Muhammadiyah Purwokert	2004.6.04	—	學士、碩 士、博士
亞洲大學	印尼	加札馬達大學	2004.6.04	—	學士、碩 士、博士
亞洲大學	印尼	University of Jenderal Soedirman	2004.6.04	—	學士、碩 士、博士
亞洲大學	印尼	達賀蘭大學	2004.6.04	—	學士、碩 士、博士
亞洲大學	印尼	烏達雅那大學	2004.6.02	—	學士、碩 士、博士
亞洲大學	印尼	楠榜大學	2004.6.1	—	學士、碩 士、博士
南華大學	泰國	僧伽大學	2002.12.19	—	—
國立台中技術 學院	泰國	亞洲理工學院	2002.8.29	—	—
亞洲大學	泰國	清邁大學	2002.10.14	—	學、碩、博 士
中國文化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2.11.1	—	學士
中興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4.3.30	2+2	學士
世新大學	馬來西亞	韓新傳播學院	1998.4.18	2+2	學士
成功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3.4.4	—	學士

成功大學	馬來西亞	南方學院	2003.4.3	—	學士
成功大學	馬來西亞	韓江學院	2003.4.3	—	學士
南華大學	馬來西亞	南方學院	2002.3.18	—	—
南華大學	馬來西亞	韓江學院	2002.1.25	—	—
南華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2.1.23	—	—
南華大學	馬來西亞	韓新傳播學院	2000.11.3	—	—
義守大學	馬來西亞	韓江學院	—	—	—
修平技術學院	馬來西亞	南方學院	2002.7.17	—	學士
修平技術學院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2.7.9	—	學士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國民大學	2002.8.23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英豪多媒體傳播學院	2003.5.6	—	學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1.4.26	—	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馬來西亞	南方學院	1998.1.6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1997.7.10	—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越南	越南第二體育大學			
淡江大學	馬來西亞	韓江學院	2004.03.17	—	—
淡江大學	馬來西亞	英豪多媒體傳播學院	2003.12.25	—	—
淡江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3.12.17	—	—
淡江大學	馬來西亞	韓新傳播學院	2003.05.26	—	—
逢甲大學	馬來西亞	韓江學院	2003.5.8	2+2	學士
逢甲大學	馬來西亞	南方學院	2001.10.3	2+2	學士
逢甲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1999.10.18	2+2	學士
朝陽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南方學院	2003.07.17	—	學士
朝陽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韓新傳播學院	2003.03.19	—	學士
朝陽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韓江學院	2001.08.08	—	學士
朝陽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0.08.23	—	學士
義守大學	馬來西亞	韓江學院	—	3+1	學士
輔仁大學	馬來西亞	韓江學院	2002.06.11	—	學士
輔仁大學	馬來西亞	韓新傳播學院	2001.01.24	—	學士
銘傳大學	馬來西亞	英豪多媒體傳播學院	2003.09.12	—	—

銘傳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2.06.13	—	—
銘傳大學	馬來西亞	博藝廣告學院	2002.02.01	—	—
銘傳大學	馬來西亞	中央藝術學院	2002.01.15	—	—
銘傳大學	馬來西亞	南方學院	2001.12.31	—	—
銘傳大學	馬來西亞	韓江學院	2001.11.1	—	—
銘傳大學	馬來西亞	韓新傳播學院	2001.10.19	—	—
樹德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南方學院	2002.12.18	—	—
樹德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2002.07.06	—	—
亞洲大學	菲律賓	馬可士大學	2002.10.14	—	學、碩、博士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越南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	2002.8.26	—	—
清雲科技大學	越南	河內大學	—	2+2,1+1	學士、碩士

資料來源：整理自訪談及高教司所提供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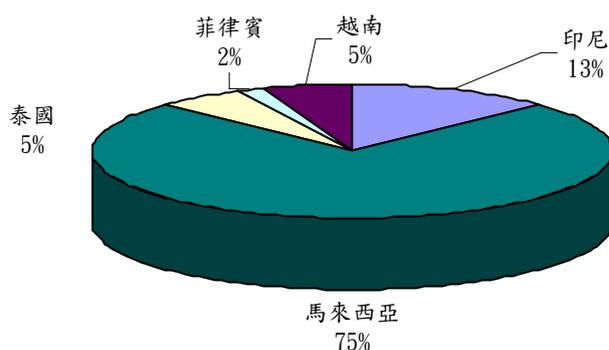


圖1 臺灣高等教育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契約之東南亞國家分佈

資料來源：依表 1 繪製

從圖 1 可以看出我國高等教育雙聯學制主要是以馬來西亞為主要簽約國家（達 41 件，佔 75%），其他如越南、印尼、泰國等，則相對的少許多。但是從表 2 中，可以看出國內和馬來西亞的簽約學校有 17 所，但是馬來西亞學校與臺灣高教合作者，只有八所（這四十一個簽約合作主要集中在馬來西亞的新紀元學院（12 件）、韓新傳播學院（6 件）、韓江學院（9 件）、南方學院（8 件）這四所私立學院中，其中以新紀元最多，很明顯的，臺灣與馬來西亞合作雙聯學制顯示出相當集中的情形。

## （二）舊雙聯學制學生的學習

東南亞國家雙聯學制學生前來臺灣修習的課程方面，因為進入系所會有審核（如果不是相關系所，學生在課業的銜接容易跟不上），而且只有兩年的時間學生必須適應臺

灣生活並且得到學位，所以在選擇系所上，主要是以相關科系為主。不過也是要看學生自己的考量，也有學生選擇和二專時所修讀課程不同的學門。國內大學的作法有些是開放全校系所隨君選擇，有些則只限定某些系所。

生活適應方面，臺灣學校可謂費盡心思，除了辦理入學講習，還必須幫學生處理生活瑣事、課業適應，與語言學習等。照顧外籍生的入學適應，成了辦理雙聯學制學校的一種例行工作。另外，學校方面還盡可能的安排獎學金讓雙聯學制學生能夠安定的學習，因為一來獎學金的穩定可以穩定學生的來源。二來獎學金可以讓雙聯學制學生在臺灣的生活較無後顧之憂，學生到處打工的情形可以減少。

### （三）舊雙聯學制的實施結果

雖然許多學校努力在推動舊雙聯學制，但是在實施結果上，成效卻相當有限。尤其在與國外大學競爭上，我國高等教育校院的吸引力，顯然不如歐美國家的高等教育校院。因此所招收的學生人數與素質逐年降低，更有受訪者直接提出廢除舊雙聯學制的主張。

#### 1、學生素質與人數的降低

政府雖然積極想要爭取國際教育市場、吸引更多的外籍生入學，而且東南亞也被視為是最近、最方便、最容易找的一個教育市場，不過東南亞這一塊教育市場目前已有歐、美、澳等國家的高等教育進入，可以吸引的學生數快速的被壓縮中。因此，在爭取優秀學生的部分顯得更加的困難。一方面美國、澳洲、英國的腳步比我們快，許多東南亞的學生都被澳、英、美吸收；二方面財力的支持不足，所能給的經濟補助比起歐美國家，顯得相當的薄弱。另外在學校部分，實施學校反應以雙聯學制申請來台就讀的學生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另外兩邊學校因為學制的關係，臺灣的大學生不願意到東南亞國家（有被降級的感覺），只有馬來西亞的學院學生過來，產生合作的不對等關係。加上東南亞學校的申請學生，往往因為資格不符合未錄取或是未報到，因此我國與東南亞學校合作雙聯學制的人數，每年每校仍以個位數計算，並呈現逐年降低的現象。

## 二、新雙聯學制實施概況統計

研究者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所整理的調查資料、各校網頁、各校的訪談、及訪談所提供資料中，將國內高等教育校院中，有與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校院簽訂合作新雙聯學制的學校（因為校數眾多），依照國立、私立分為兩個表格，再做統一比較：

### （一）簽約國家、學校、合作模式與學位

表 3 國立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簽署新雙聯學制校數一覽表

學校名稱	合作國家	合作學校名稱	實施系所	授予學位
國立政治大學	美國	華盛頓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在職雙聯碩士
	加拿大	西門莎菲大學	英文系	在職專班雙聯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	瑞典	林雪平大學		雙聯學士、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法國	科諾伯勒第一大學	全校	碩士、博士
		里爾科技大學	全校	碩士、博士
		巴黎高等綜合理工學院	全校	未明訂
		尼斯大學	全校	博士
		卡相高等學院	全校	博士
		巴黎第十一大學	全校	未明訂
	奧地利	林茲約翰尼斯·克普勒大學	全校	未明訂
日本	早稻田大學	全校	學士、碩士、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美國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	-
國立中興大學	日本	佐賀大學	-	-
國立交通大學	法國	南特大學		博士
		第十一大學		博碩士
	瑞典	查爾默科技大學		碩士、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	美國	華盛頓大學		MBA碩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法國	里爾大學	-	-
國立嘉義大學	法國	歐洲商業學院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美國	知識系統學院		
國立臺南大學	澳洲	南澳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	美國	北科羅拉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法國	里昂第三大學		
	美國	紐約科技大學		
	法國	昂傑管理學院		

表 4 臺灣私立高等教育校院與國外大學簽署新雙聯學制校數一覽表

學校名稱	合作國家	合作學校名稱	實施系所	授予學位
東海大學	美國	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	-
		印第安那波里斯大學	-	-
	澳洲	新南威爾斯大學	-	-
	英國	倫敦南岸大學	-	-

輔仁大學	美國	底特律大學	管理學院	在職雙聯碩士
		夏威夷州立大學	管理學院	在職雙聯碩士
中原大學	美國	卓克索大學	理學院	5年BS/MS Program
		密西根科技大學	工學院	
靜宜大學	英國	柏恩茅斯大學	管理學院	3+1 or 3+1+1雙聯學士
		諾桑比亞大學	管理學院	3+1 or 3+1+1雙聯學士
	韓國	舟城大學	-	-
長庚大學	美國	華盛頓大學	管學院	碩士
元智大學	荷蘭	NIMBAS 管理學院	-	-
	英國	劍橋大學	-	-
	美國	紐澤西理工學院	工學院	-
		喬治華盛頓大學	工管系	學士
中華大學	美國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	學士
	英國	克蘭菲爾大學	-	碩士
義守大學	英國	皇后大學	-	-
世新大學	美國	威斯康辛雷河分校	-	學士及碩士雙學位
銘傳大學	美國	密西根州塞基諾大學	-	-
	英國	諾桑比亞大學	-	-
實踐大學	美國	威斯康辛大學雷河分校	管理學院	碩士
大同大學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學	-	-
玄奘大學	美國	匹茲堡州立大學	-	-
亞洲大學	美國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	學士、碩士、博士
	美國	杜蘭大學	-	-
南台科技大學	日本	早稻田大學情報生產系統研究科	工學院	工學碩士
	英國	亞伯丁大學	管理學院	企管碩士 (MBA)
	英國	諾森伯瑞大學	英語系	MA Applied linguistics
	美國	多明尼肯大學	管學院	MBA
	美國	匹茲堡州立大學	全校	1.2+2 學士雙學位 2.MBA 3.MS in Technology 4.MS in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5.Master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 Prerequisite
立德管理學院	英國	索耳福大學		
	美國	聖母湖大學		
明道管理學院	英國	瑞特學院		
	英國	愛丁堡藝術學院		
	美國	華旭奔大學		
	美國	佛羅里達大學		
	澳洲	阿德雷德大學		
	日本	大阪產業大學		
總計 30 校	11 國	58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訪談及高教司所提供之資料。

從表 3 與表 4 來看，總計目前我國有 30 所學校與國外（11 個國家）共 58 所學校簽訂新雙聯學制。簽訂的合作案達到 65 件。合作的學位從學士、碩士到博士不等，整體來看，以管理學院與工學院合作最多。

從圖 2 來看，我國新雙聯學制合作最多的國家集中在美國，佔目前所有新雙聯學制合作契約的 41.5%（27 件合作案），其次為英國 18.5%與法國 18.5%（各 12 件），日本、澳洲的數量也在提升之中，至於香港與東南亞國家等，由於學制的關係，簽約較少，因此，我國新雙聯學制的合作國家主要集中在已開發國家，尤以美、英、法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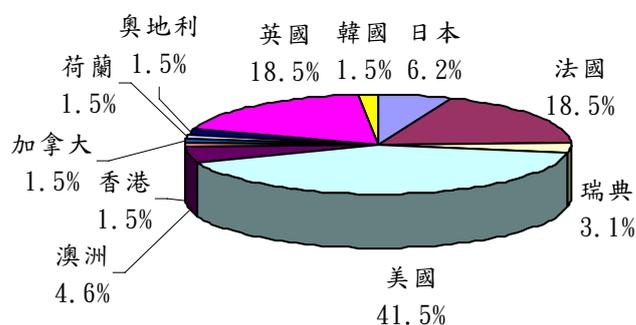


圖 2 台灣高等教育新雙聯學制合作國家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表 3 與表 4 繪製

在合作的學位分佈中，學士層級有 2+2（2 年在台灣，2 年到合作國家）或 3+1（3 年在台灣，1 年到合作國家）3+1+1（3 年在台灣，1 年到合作國家後，1 年再回到臺灣修完畢業學分）模式，但學者反應，3+1 模式對學生而言相當的吃力，而 2+2 的模式，因為語言與學費的考量，學生的意願較低，如果要花錢，學生多數傾向於碩士雙聯學位：

根據訪談整理發現，多數學校都認為雙聯學士其實比雙聯碩士與雙聯博士更為困難，因為主要涉及到學分認定、必修、選修與畢業學分數多寡的問題，而且所有的訪談學校一致認為，學士階段的學生英語能力還不足，要短短一至兩年去適應國外學校的生活與上課模式，並拿回當地學校的文憑，並不容易；而且外國學校對於雙聯學制的學生的要求往往比交換學生更為嚴格。加上目前碩士學位越來越普及，學生進修碩士的人數越來越多，因此，許多學校贊成往研究所的層級來進行雙聯學制的合作。

碩士學位的部分，以 1+1（1 年在台灣，1 年在合作國家）模式最多，主要是因為國外某些學校的碩士並不需要寫論文，而且只要一年就可以拿到學位，所以在洽談碩士合作案上，會比學士容易。

博士學位的合作部分，合作模式並沒有一定的年限，主要是因為博士班修課數少，沒有一定的修業年限，主要是針對博士論文的完成與口試規定，視博士班學生的狀況而定，有些在台灣唸一年，剩下則過去合作國家做研究，有些則在兩校修課，在兩邊的實驗室流動，不像學碩士學位，有一定的年限。

不過不管是學士、碩士、學碩聯合或是博士學位的雙聯學制，訪談的各校都希望以「公平互惠」的方式進行，力求在學分、學費與修業年限上，取得雙方的平衡點。

## （二）新雙聯學制學生的學習

在合作的系所中，大部分的學校是希望開放全校申請，鼓勵全校的學生以雙聯學制的方式出國，但是就目前合作的簽約、出國的學生科系而言，碩士班以管理學院，尤其是 MBA 合作最多；博士班以理工學院合作研究最積極。

學生的反應方面，有對雙聯學制適應良好的，也有對雙聯學制適應不良，回到原模式上課的，其中主要的影響因素還是學生本身的語文能力與適應能力的差別。訪談結果發現，參與臺灣新雙聯學制的學生反應大致良好。有些適應不良的多與個人因素有關，臺灣學校與國外合作學校都會給予學生適當的支援與協助。

## （三）新雙聯學制的實施結果

經過各校的調查與訪談，目前雖然簽約校數頗多，但是真正以雙聯學制出國讀書的學生，每一所學校都仍是個位數，而且真正送出學生的學校不會超過十所。

這與我國高等教育新雙聯學制剛起步有關，也可看出我國高等教育簽約與真正有學生以雙聯學制出國就讀的時間差距。以簽約的動機而言，學生主動需求的簽約時間與學生真正出國的差距最小。以學校動機去簽訂的合約，往往會有一段招生或鼓勵的落差時間。

目前各校對於新雙聯學制期望相當高。認為新雙聯不僅可以提升學生的國際觀，並且也是未來潮流之趨勢。因此，未來會更努力推動新雙聯學制。

#### **肆、雙聯學制實施之過程**

訪談的過程中，雖然新雙聯學制與舊雙聯學制的合作學校層級不同，牽涉的學位也有所不同，但是實施的過程中，推行的原因、簽約過程、涉入的人員、合作學校的選定、學生篩選、與對合作國家的看法等方面，有許多相似與相同的地方，因此合併共同討論之。

##### **一、推動的原因**

綜合各校的推行原因，訪談結果發現，舊雙聯學制的推動原因主要是因為教育部大力的推動。而新雙聯學制的推動原因主要有五項：一是基於學校的使命感。學校為了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學生語文能力與畢業競爭能力，因此主動出擊，到各國各校簽約。基於此原因而推動雙聯學制的學校，其腳步通常比政府單位更快更積極。二是提升學校名聲與招收外籍生的考量。受訪學校表示，如果教授與校長自發性越高，那麼推動成功的機率也越高。而校長的鼓勵與否與整個學校對推動雙聯學制有相當大的影響。推動原因三是受到政府大力推動留學生補助的影響；四是教育部國際化指標的政策影響；五是學生主動的需求。

原因一、二主要是基於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的主動，三、四、五則是學校被動的回應教育部與學生的要求，而不同的推動原因也造成各校推動時間的差異。

##### **二、合作學校的選定**

研究發現，簽約學校的選定，與對方學校的名氣、學校性質的相近、彼此規模的大小、對方學生的程度、學校的人脈，與對方的意願及誠意，有很大的相關。尤其是人脈，往往對合約的簽訂時間有相當的影響力。如果有教授與對方學校的某位教授平日有合作、往來、或是以往共事的經驗，往往能在短時間內簽訂合約。

訪談學校反應，新雙聯學制的推動成功有大部分是因為人脈的關係，教授彼此間的合作研究經驗、在研討會的切磋、平日研究上的往來、或是國際交流處人員在國際

大學博覽會等場合的交流，有時在偶然的機緣下彼此認識，相談甚歡的話，就有可能逐步談約；幾乎大部分的學校都是和有簽訂合作協定的姊妹校合作，不過也有學校是基於學生與指導教授和對方學校的熟識而再去談新雙聯學制的博士合作指導事宜。大部分學校都認為，姊妹校會比較容易推動(因為平日已經有往來，或是已存在基本的信任度)，在合作協議書的同意下去推新雙聯學制，會比較容易；但是這樣的情形也不見得必然，因為有些學校認為即使不是姊妹校，還是有去嘗試的機會，如果學生或指導教授已經和對方搭上線，不排除個別的合作簽約。

在合作學校的選定上，大部分學校都面臨了同樣的問題：想與國外知名大學簽約，但對方的合作意願不高！許多學校反應，在不知道對方學校狀況時，會以國家或國際排名做為簽訂合作的考量，但排名不同時，往往會有「看高不看低」的心態，結果變成低排名的學校，臺灣學校不要和他們簽約，高排名的學校不和臺灣學校簽約，造成簽約時期望落空的心態。當然，為了維持學校基本的水準，不該屈就於合作校數的多寡而輕易放棄學校的校格。但是，選定某幾所性質與自身學校相當、合作有助益的伙伴學校，是相當重要的。畢竟，簽太多合作學校，真正的交流合作還是需要大量的時間來維持。

### 三、學校參與的組織與人員

雙聯學制的推動需要幾個層次的人員參與：學生、教師、系所、學院、國際合作中心、教務處、輔導處、學生事務處與校長室的參與。首先，學生的部分，學生必須在學校表現良好，並且有出國的意願與外語能力；教師方面，教師必須擁有以英語授課、指導外籍生課業或與外國教師共同指導論文的能力；而教師一旦有推行雙聯學制的經驗，往往也很樂意再繼續推下去；同一教授所指導的學生，一旦有人成功取回雙聯學位，往往後續指導的學生也容易跟著相同的軌跡得到雙學位。有些學校的教師則是因為內在動機、外在人脈與外在誘因的影響，所以相當積極在推動新雙聯學制。總之，積極鼓勵教師的跨國合作，是推動雙聯學制的重要影響因素。

系所的部分，一方面必須要審核舊雙聯學制學生的申請資格、學分認可與承認學分，二方面必須與合作學校談妥彼此認定的學分多寡，二方面必須對雙聯學制學生進行課業的輔導、畢業要求學分的審核等。

學院的部分，有些學校是以學院為簽約的層級，因此學院之間的簽約，往往是雙聯學制能否成功的原因(例如商學院、工學院)。有些學校的學院還會特別成立國際交流小組，專門負責雙聯學制學生的疑難雜症。國際合作中心(有些學校是國際合作處或教務部研發組)必須負責與合作學校聯絡、擬定草約、統籌各院系的合作事宜、協助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入學與學分審核、認可，並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等，可謂事務繁忙、統籌各方，並且是學校對外的一個主要的窗口。

教務處部分主要負責學生學歷的審定、通過，並且往往要負責國際合約的處理與國際合作的事項辦理，有些學校另外設置學術副校長（或由副教務長處理）專門處理國際合作事宜，協助校長到國外簽約、與國外學校洽談合作事宜。所有重要的合約都會通過教務處來進行處理。

校長對雙聯學制的態度是影響學校推動雙聯學制的主因，大部分主動推動的學校，都反應校長相當支持，甚或主動去簽約。而校長的積極會帶動院所與國際合作中心的士氣，並且可以得到較多的經費處理雙聯學制事宜。因此，校長的支持與否，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 四、簽訂合約

一份合約的談成往往必須經過多次的協商與談判，因此簽約必須經過多個層次，從教師或學校與對方學校合作，到雙方學校互訪，到談判學分的承認、學費的多寡、學生的篩選…等，往往需要 1-3 年的時間，並且需要經過學校、國際合作單位、院系、教授等層級。簽約的內容依照訪談內容彙整，可以分為學校、國際交流單位、學院系所與學生四個層級（有些學校只有其中三個層級，系所或學生不單獨簽約）：

##### （一）學校層級

學校通常由校長或教務長代表簽約，學校層級的合約是比較廣泛、抽象與宣示性的合作協議書（general agreement）或是姊妹校合作書(sister cooperation)等，學校層級的簽約步驟最為繁複，首先必須先由系所或學院去洽談，國際合作單位（或研發處）提供草約或合約範本，上陳教務處，教務處要審核是否與教務相關法規、學位授予法規等相抵觸，再送到校長室，讓校長批准，如果教務處審核不通過，則必須退回重擬，學校對此層級的簽約相當的慎重。

##### （二）國際合作單位層級

國際合作中心是負責協調、協助的部分，沒有辦法去幫系所決定要上什麼課程、學分抵免等專業的東西。只要是雙方符合平等原則，並且能夠不違背教務處頒發學位的資格，基本上在這個層級審核條約時，合約都會通過。

##### （三）學院系所層級

學院或系所層級的合約，有些學校只有談到學院，系所不單獨談合作條約；有些學校則以系所單獨簽約。因此院長或是系主任在此層級便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往往必須代表院系，與對方學校洽談合作的細節，包含學分數、學生篩選、學生考試、畢業資格與學費等事宜。

##### （四）學生個人層級

這個層級的合約目前只出現在博士雙聯學位的部分，碩士與學士的部分並沒有特別在簽個別約，主要是因為國外的大學對於博士學位的頒發相當的重視，所以對於雙指導的部分與論文的語言、合作的過程等，都要求的相當詳細，至於不要求寫論文的學士與某些科目的碩士，則沒有必要針對學生個人再單獨簽約。

## 五、學生篩選與評量

在學生的篩選與評量方面，幾乎每一所訪談的學校都強調，要吸收優良的學生，對於學校付出獎學金與簽約等心力才有幫助，因此，在學生篩選的過程中，往往相當的嚴格。歸納各校的作法後，發現主要的審查學生資格項目有三：

一是學生在學校的成績表現，用來篩選學生在本校的學習情形是否良好；二是學生的語文能力，做為學生出國適應的參考標準。三是其他項目，例如學生的自傳、修業計畫或是財力證明等，有些學校有要求，有些則無。據訪談發現，會訂第三項的標準與簽約學校的審查標準有很大的相關。

## 六、教授與行政人員的反應

實施雙聯學制，教授與行政人員的反應不太相同，以下分別就教授與行政人員的想法分類呈現如下：

### （一）教授

參與雙聯學制的教授必須投入額外的時間與心力來指導出國的學生，並且與國外的教授或學校保持良好的關係，這對教授而言，是一項很沈重的負擔，但是相對於疲累而言，參與的教授可以使用國外的器材設備，並可以提昇自己的能力與名聲。根據訪談，一旦有一成功先例後，同一指導教授的學生，再以雙聯學制出國的機率也高。不過也有教授持相反意見，認為雙聯學制的時間尚未成熟，推行此種模式只會增加上課的語言困擾，並且增加額外的工作負擔。

### （二）行政人員

對工作方面，國際合作交流單位的人員是有苦有樂，工作的繁重，往往也是他們感到力不從心的主因，有時國外學校的態度也會讓他們很失望，不過因為成效容易看見，所以大多數都樂在其中。當然，國際交流單位的人員也會有許多的低潮，尤其是學校國際化環境與師生的意願還不足時，推動國際交流就會顯得相當吃力。國際交流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公平互惠的原則。簽約往往也會有陷阱，如何讓學生與教授能夠在交流過程中享受到應有的待遇，並且提高學校的聲譽與維持學校的經費平衡，是國際交流單位人員相當謹慎的項目。

## 七、對不同合作國家的看法

由於臺灣雙聯學制合作最多的是馬來西亞、美國與歐洲國家，因此大部分的受訪人員都針對這些國家提出看法。另外因為日本的簽約過程與其他國家特別不同，因此受訪者對日本的印象也很深刻。

#### (一) 馬來西亞

由於學位的不對等與國家學術發展的差距，國內高等教育校院對於與馬來西亞合作並不積極，研究型大學對此種合作更是興趣缺缺。經過研究訪談發現，國內高等教育校院與馬來西亞學校合作，主要是受到國內外籍生招收數量指標政策的影響。

#### (二) 美國

目前就簽訂的合約數量來看，我國高等教育校院與美國的學校簽訂最多的雙聯學制合約。但是美國高等教育校院目前對雙聯學制（跨國的聯合學位）實施情況，各地進度差異相當大，加上美國許多學者對於雙聯學制的作法仍有許多爭議，因此對於台灣學校的雙聯學制簽約合作邀請，有些美國學校會同意簽約，有些學校則採否定的態度。加上美國的生活費、學費都比歐盟、澳洲學校貴，因此，許多學校對於美國學校的評價並非相當高。

#### (三) 歐洲國家

相較於美國的高學費，歐盟國家的制度與學費則顯得較為彈性，而且英國的碩士幾乎只要一年就可以唸完，所以臺灣高等教育校院和英國的大學簽訂雙聯碩士的意願頗高。另外，由於法國政府積極推動之故，目前我國高等教育校院雙聯博士學位的主要簽約國，是法國。

#### (四) 日本

在與日本的雙聯學制合作上，因為日本的學制較為不同，正式的研究生必須經過一年的專職無學分研究學生階段，加上日本人在談合約時要求鉅細靡遺，因此合約往往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談成。

### 伍、臺灣高等教育實施雙聯學制所遭遇的困境

綜合研究發現，研究者發現臺灣高等教育實施雙聯學制上有八點困境與隱憂：

#### 一、國家間的不對等關係

高等教育的國際教育合作中，由於國家的經濟發展、學術發展存在許多的差異，加上學制的不相等，因此發展中的國家多流向已發展國家就讀，在學生交流的過程中，教育輸入國不僅輸出了學生，也同時輸出了國內的經濟；而教育輸出國不僅就讀學生增加，同時國內的貿易與經濟也會受到國際學生的影響。澳大利亞因為 80 年代開始對東南亞國家輸出高等教育，因此獲取的大量的貿易順差，相對的，東南亞國家的學生也得到了獲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是在彼此的合作之中，存在著不對等的教育貿

易關係，已發展國家的學生甚少流向開發中國家的高等教育校院就讀，合作過程中的雙方學校存在著一種尊卑關係，這樣的關係是否能夠長久？又會對雙方學校帶來什麼影響，是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後續發展中，值得關切的部分。而臺灣的高等教育在合作簽約的過程中也有如此的現象，一方面臺灣學生不願意到東南亞國家就讀，另一方面則大量前往歐美國家就讀，在合約談判的過程中，面對歐美國家趨於劣勢的臺灣，在學校與科系的選擇上，都受到國際聲望、國家經濟與國民資質的影響。

## 二、大學教授的工作繁重

在雙聯學制的國際合作過程中，教師必須承擔更多的指導、輔導與跨國研討的責任，相較於以往的交換學生、抵免國外學分、交換教授等方式，教師還需負擔起學生品質管制、外語授課與共同指導論文的壓力，雖然雙聯學制如果成功對於學校聲譽、教師名氣與教師的教學技巧、國際觀、文化理解等皆有幫助，但是在事務繁忙且著重著作量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下，臺灣教授參與的意願，將會受到時間、心力、體力與制度的影響。

## 三、學生經費與語言能力的不足

學生是雙聯學制能否成功的最重要關鍵，如果學生資質不如合作學校的學生程度，那麼合作案談了也是空談；而學生如果缺乏出國的意願，那麼即使學校簽了再多的雙聯學制合作約定，對於雙聯學制的推動，仍是無效。而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學生的經費與語言能力，是促成學生能否成行的主要原因。往往有許多學生卡在語言門檻這一關而無法到國外就讀。

## 四、各校推動國際化的專責單位人力流動率太高

積極推動國際化的學校已經將國際合作部門提升為一級單位，但仍有大部分的學校仍是將國際合作部門置於教務處底下，讓有能力的學者對於擔任此一職務，相當的不感興趣；加上國際合作部門的人員薪水較少、語文能力佳，流動率相當的高。如此一來，加重了業務量，也造成國際合作部門事務常因換人而無人管、無法追蹤、換人聯絡合約重談的現象。

## 五、政府行政體系的相互支援性不足

臺灣高等教育的許多事務必須報教育局核可後才可申報、進行，相較於澳大利亞、美國的高等教育市場開放，國內高等教育校院能發展的空間有限，尤以國立大學又比私立大學受管制更多。一旦行政院內部或是教育部內部組織不協調時，要推行一些新的事物或是與國外學校合作，就會受限。

## 六、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環境不成熟

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是為了因應 WTO 而開始積極推動，但是短短的幾年之間，要達到像歐美國家如此熟悉國際學生事務，還有待加油。而且語言方面，國際化所用的

不是我國的母語（像美國、澳大利亞、英國便佔有語言的優勢），爲了招收外籍生與國際化而增設許多的外語課程，對教授與學生而言，相當的吃力。另外像學校的宿舍、教科書的選用、網頁的資訊、選課的系統、評量的題目、學校的規定…等，都還沒有全面的國際化。

校外的部分，包括交通、居住、資訊、旅遊、求職等方面，臺灣都還沒有備齊成熟的國際化環境來吸引外籍學生，許多學校地處偏遠，缺乏便捷的交通與外語指南，因此造成外籍學生到臺灣來，遭遇到許多生活與求學上的困難。

### 七、教育部實施雙聯學制的配套措施不足

首先教育部對於雙聯學制的學理依據、實施原則、實施方向與定義都沒有給高等教育校院一個清楚的界定，而且在經費補助、學生獎學金、工讀機會與資訊國際化上都相當不足，而國外考察團的資訊也往往沒有傳達至高等教育校院，各校間缺乏一個溝通協調、合作的機制，也缺乏一個諮詢的管道。

### 八、高等教育學術自主性與公平性受到市場化扭曲

在高等教育市場化與國際化的過程中，臺灣高等教育居於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的中間，既是教育輸出國也是教育輸入國，在經濟市場與學術價值的考量下，目前國內高等教育政策正走向市場導向。但是從澳大利亞雙聯學制的經驗來看，過度的市場化會傷害高等教育的學術價值與學門的階級之分，並且導致國內少數民族受高等教育的公平性。該如何在市場經濟、學術價值與公平正義間做衡量，是國內高等教育實施雙聯學制應該謹慎考量的項目。

### 陸、臺灣高等教育雙聯學制的突破性創新（代結語）

雖然在實施的過程中遭遇了上述八點困境，但是臺灣高等教育在實施雙聯學制上仍然有幾點突破性的創新：

#### 一、簽約國家、簽約校數與透過雙聯學制得到學位的學生數增加

從八十七年開始實施到現在，舊雙聯學制已實施九年；新雙聯學制則從 2002 至今，只有四年的時間。各校在資源與經費不是相當充裕的狀況下，仍努力的推動，目前簽訂的國家雖然集中在美國與馬來西亞，但是已慢慢朝向歐盟、澳洲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簽約合作；簽訂的校數目前已破百，並逐年上升；透過雙聯學制來台或出國的臺灣學生數量也逐漸增加。

#### 二、各校均有專職單位負責雙聯學制業務

在訪談中得知，各高等教育校院均體會到雙聯學制是一必然的趨勢，並以專門人員或是單位負責雙聯學制的業務。負責單位的名稱以國際交流合作中心、國際學生事

務處或是國際交流合作處等，是為一級行政單位；有些學校則是以教務處下屬的研究發展組、學術服務組等，做為統籌的單位。

### 三、各校皆有鼓勵學生出國進修的獎助辦法

為了鼓勵學生出國獲取雙學位，國內高等教育校院皆有提供相關的獎學金(從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獎助的經費中撥出)鼓勵學生以雙聯學制方式出國。大部分學校採取比率制，即不全額補助，而以學生申請的學校學費、該地的生活費與學生的成績等來做為計算補助比率的基礎，補助學生出國的機票、生活費與學費，從 1/3 到 1/2 不等。

### 四、以英語進行授課或進行論文口試的學校數量增加

為了提昇我國高等教育校院國際化的水準，教育部從九十一年起便開始鼓勵各大學校院增設英語授課的課程。就訪談結果發現，目前實施雙聯學制的學校，已經有外語授課的課程，並且數量逐漸增加中；有些學校並以英語做為碩士、博士口試論文的語言，藉以提昇學生外語的能力。

### 五、政府透過修法與各項政策大力推動雙聯學制

政府一方面修改學位授予法、國外學歷查證辦法與大學法，放寬大學管制、增加大學自主，另一方面提出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菁英留學計畫等政策，顯示出政府正積極推動雙聯學制。政府並且期望透過雙聯學制的推動，能夠提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及增加外籍生的數量。

### 參考文獻

- 王元禎(2002)。國內外學位雙修制度建立之經濟效益評估一條件估價法之應用。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網，90NTPU0131013。
- 江昭青(2004，7月21日)。交大，柏克萊締盟共闢電資領域/合設碩士班，放眼全世界/追求卓越，交大惟一目標。《中國時報》，A16版。
- 吳清山、林天祐(2004)。教育名詞—雙聯學制。《教育資料與研究》，59，114。
- 陳洛薇(2001，6月3日)。中法大學設雙博士課程。《中央日報》，13版。
- 陳曼玲(1998，12月25日)。僑教擬採雙聯學制。《中央日報》，10版。
- 陳曼玲(2002，6月28日)。我國與東南亞七國締盟推動雙聯學制。《中央日報》，10版。
- 陳曼玲(2003，3月20日)。獎勵出國留學 教部擬新制 去年人數下降7% 黃榮村指示以獎學金貸款補助。《中央日報》，13版。
- 陳愛珠(2004，8月25日)。楊勝雄首獲台、法雙聯博士。《中國時報》，A10版。
- 陳錦慧(1995，12月5日)。嘗試跨國辦理雙聯學制 逢大擬與印尼大學創雙贏。《中央日報》，7版。
- 郭為藩(2004)。《轉變中的大學：傳統、議題與前景》。台北市：高等教育。
- 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2004)。

- 教育部（2002）。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 教育部函（2005）。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 0930168962 號。（雙聯學制辦理說明）
- 教育部統計處（2006）。85 年至 94 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2006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7954001/1990-2005.htm](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7954001/1990-2005.htm)
- 張人紅（2000）。全球化課程—2000 年澳大利亞全國課程會議熱點透視[電子版]。《教育發展研究》，10。
- 張志清（1997，12 月 26 日）。教部推動大學雙聯新學制大專院校學生將可透過校際合作模式取得國外大學文憑。《中國時報》，1 版。
- 黃士玲（2002）。九十一年度赴海外馬來西亞（西馬地區）辦理僑教政策宣導及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說明會出國報告。教育部贊助專案報告。2005 年 7 月 25 日取自  
<http://readopac.ncl.edu.tw/ncl6/efiles/C09200155.doc>
- 黃以敬（2003，6 月 24 日）。國內大學擬開放修雙聯學位不僅可於國外修兩地學位還可同時再修讀國內另所大學最快 93 學年實施。《自由時報》，10 版。
- 楊惠芳（1997，10 月 29 日）。明年二月教教部接辦海外六所台北學校 積極改革僑教還將試辦國內外大專院校雙聯學制。《國語日報》，1 版。
- 楊朝祥（2001，3 月 16 日）。高教國際化的隱憂與因應。《中央日報》，14 版。
- 鄔志輝（2004）。《教育全球化—中國的視點與問題》。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